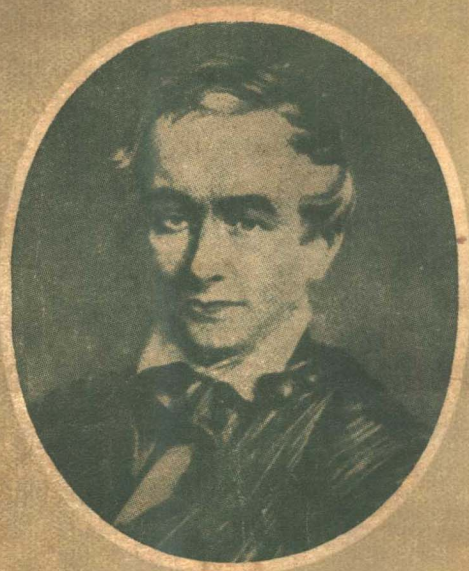




嘉 爾 曼

附

高 龍 巴

梅 里 曼 著

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

嘉 爾 曼

附

高 龍 巴

梅里曼 著
傅 雷 譯

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五 年 · 北 京

根據平明出版社紙版重印

嘉爾曼 附 高龍巴

著 者 梅 里 美

譯 者 傅 雷

出版者 人民文學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三號)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一九五五年三月北京第一次
一九五五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號(395) 字數 16 00 印刷00001-10000

31"×43 1/3 印張10 1/2 定價1.02元

Prosper Mérimée

CARMEN

(L'Edition H. Champion, Paris, 1927)

COLOMBA

(L'Edition J. Tallandier, Paris, 1927)

目次

嘉爾曼.....三

高龍巴.....101

嘉
爾
曼

一般地理學家說孟達一仗的戰場是在古代巴斯多里——包尼人①的區域之內，靠近現在的芒達鎮，在瑪爾倍拉商埠北七八里的地方；我一向疑心這是他們信口開河。根據佚名氏所作的西班牙之戰，和奧須那公爵度藏豐富的圖書館中的材料，我推敲之下，認為那赫赫有名的戰場，凱撒與羅馬共和國的領袖們背城借一的地點，應當到蒙底拉②附

① 巴斯多里——包尼人為古代迦太基族之一種。紀元前八世紀時迦太基族散佈於地中海沿岸，包括西班牙濱海地區在內。

② 羅馬共和時代末期（紀元前四十九年），凱撒自高盧攻地進軍羅馬，將執政龐培大將及議員逐出意大利半島，又回軍入西班牙，擊潰龐培派駐該地的軍隊；史家稱爲西班牙之戰。孟達爲該戰中之主要戰役。——瑪爾倍拉爲西班牙南端位於地中海上之商埠，蒙底拉在瑪爾倍拉北約七十餘英里。

近去尋訪。一八三〇年初秋，因為道經安達魯齊，^①我就作了一次旅行，範圍相當廣大，以便解答某些懸而未決的疑問。我不久要發表的一篇報告，希望能使所有信實的考古學家不再徬徨。但在我那篇論文尚未將全歐洲的學術界莫衷一是的地理問題徹底解決以前，我想先講一個小故事；那故事，對於孟達戰場這個重大的問題，決不先下任何斷語。

當時我在高杜城內雇了一名嚮導，兩匹馬，帶着全部行裝，只有一部凱撒的出征記和幾件襯衣，便出發去探訪了。有一天，我在加希那平原的高地上躑躅，又困乏，又口渴，亦日當空，灼人肌膚，我正恨不得把凱撒和龐培的兒子們一齊咒入地獄的時候，忽然瞥見離開我所走的小路相當遠的地方，有一小塊青翠的草坪，疎疎落落的長着些燈芯草和蘆葦。這是近旁必有水源的預兆。果然，等到走近去，我就發見所謂草坪原是有一道泉水灌注的沼澤，泉水彷彿出自一個很窄的山峽，形成那個峽的兩堵危崖是靠在加勒拉山脈上的。我斷定緣溪而上，山水必更清冽，既可略減水蛭與蝦蟆之患，或許還有些少蔭蔽之處。剛進峽口，我的馬就嘶叫了一聲，另外一匹我看不見的馬立即接應了。走了不過百餘

步，山峽豁然開朗，給我看到一個天然的圓形廣場，四周巉巖拱立，恰好把整個場地罩在陰影中。出門人中途歇腳，休想遇到一個比此更舒服的地方了。削壁之下，泉水奔騰飛湧，直瀉入一小潭中，潭底細沙潔白如雪。旁邊更有橡樹五六株，因為終年避風，兼有甘泉滋潤，故蒼翠雄偉，濃蔭匝地，掩覆於小潭之上。潭的四周鋪着一片綠油油的細草；在方方幾十里的小客店內決沒有這樣美好的牀席。

可是我不能自鳴得意，說這樣一個清幽的地方是我發見的。一個男人已經先在那兒歇着，在我進入山谷的時候一定還是睡着的。被馬嘶聲驚醒之下，他站起來走向他的馬；牠卻趁着主人打盹跑在四邊草地上大嚼。那人是個年輕漢子，中等身材，外表長得很結實，目光陰沉，驕傲。原來可能很好看的皮色，被太陽曬得比頭髮還黑。他一手拉着坐騎的韁繩，一手拿着一支銅的短銃。說老實話，我看了那副凶相和短銃，先倒有點出乎意外；但我已經不信有什麼匪了，因為老是聽人講起而從來沒遇到過。並且，全副武裝去趕

集的老實的莊稼人，我也見得多了，不能看到一件武器就疑心那生客不是安分良民。心裏還想：我這幾件襯衣和幾本埃爾才維版子的出征記，他拿去有什麼用呢？我便對拿鎗的傢伙親熱的點點頭，笑着問他是否被我打擾了清夢，他不回答，只把我從頭到腳的打量着；打量完畢，似乎滿意了，又把我那個正在走近的嚮導同樣細瞧了一番。不料嚮導突然臉色發青，站住了，顯而易見喫了一驚。『糟了糟了，碰到壞人了！』我私下想；但爲謹慎起見，立即決定不動聲色。我下了馬，吩咐嚮導卸下馬轡；然後我跪在水邊把頭和手浸了一會，喝了一大口水，合撲着身子躺下了，像基甸手下的沒出息的兵一樣。⑤

同時我仍暗中留神我的嚮導和生客。嚮導明明是很不樂意的走過來的……生客似乎對我們並無惡意，因爲他把馬放走了，短銃原來是平着拿的，此刻也鎗口朝下了。

我覺得不應當爲了對方冷淡而生氣，便躺在草地上，神氣挺隨便的問那帶鎗的人可有火石，同時掏出我的雪茄煙匣。陌生人始終不出一聲，在衣袋裏掏了一陣，拿出火石，搶着替我打火。他顯然變得和氣了些，竟在我對面坐下了，但短銃還是不離手。我點着了

雪茄，又挑了一支最好的，問他抽不抽煙。

他回答說：『抽的，先生。』

這是他的第一句話，我發覺他念的 S 音不像安達魯齊口音，^①可見他和我同樣是個旅客，只不过是幹考古的罷了。

『這支還不錯，你不妨試試』，我一邊說一邊遞給他一支真正哈凡那的王家牌。

他略微點點頭，拿我的雪茄把他的一支點上了，又點點頭表示道謝，然後非常高興的抽起來。

『啊，我好久沒抽煙了！』他這麼說着，把第一口煙從嘴裏鼻子裏慢慢的噴出來。

① 埃爾才維爲十六、十七世紀時荷蘭有名的出版家，所印圖書今均成爲珍本。

② 舊約士師記第七章載，以色列人基甸反抗米甸人，耶和華令基甸挑選士卒，以河邊飲水爲試：凡用手捧水如狗舐飲者入選，凡跪下喝水者均受淘汰。

③ 【原註】安達魯齊人讀 S 音，一如西班牙人之讀柔音 C 與 Z，等於英文中之 th。故僅聽 sound（先生）一字，即能辨出安達魯齊口音。

在西班牙，一支雪茄的授受就能結交朋友，正如近東一帶拿鹽和麵包敬客一樣。出我意料之外，那人倒是愛說話的。雖然自稱爲蒙底拉附近的人，他對地方並不太熟悉。他不知道我們當時歇脚的那可愛的山谷叫甚名字，周圍的村子的名字，他也一個都說不上來；我問他有沒有在近邊見到什麼殘垣斷壁，捲邊的大瓦，雕刻的石頭等等，他回答說從來沒留意過這一類東西。另一方面，他對於馬的一道非常內行，把我的一匹批評了一陣，那當然不難；接着又背出他那一匹的血統，有名的高杜養馬場出身，據說是貴種，極其耐勞，有一回一天之中趕了一百二十多里，而且不是飛奔便是疾走的。那生客正說在興頭上，忽然停住了，彷彿說了這麼多話連他自己也覺得奇怪而且懊惱了。『那是因爲我急於趕到高杜，爲了一件官司要去央求法官……』他侷促不安的這樣補充，又瞧着我的嚮導安東尼奧，安東尼奧馬上把眼睛望着地。

既有樹蔭，又有山泉，我不由得心中大喜，想起蒙底拉的朋友們送我的幾片上等火腿放在嚮導的襜連內。○我就教嚮導給拿來，邀客人也來享受一下這頓臨時點心。他固

然好久沒有抽煙，但我看他至少也有四十八小時沒喫過東西；狂吞大嚼，像隻餓極的狼。可憐蟲那天遇到我，恐怕真是天賜良緣了。但我的嚮導喫得不多，喝得更少，一句話都沒有，雖然我一上路就發覺他是個頭等話匣子。有了這生客在場，他似乎很窘；還有一種提防的心理使他們互相迴避，原因我可猜不透。

最後一些麵包屑和火腿屑都給打發完了，各人又抽了一支雪茄，我吩咐嚮導套馬，預備向新朋友告別了，他卻問我在哪兒過夜。

我還沒注意到嚮導對我做的暗號，就回答說上居爾伏小客店。

『像你先生這樣的人，那地方簡直住不得……我也上那邊去，要是許我奉陪，咱們可以同走。』

『歡迎歡迎』，我一邊上馬一邊回答。

嚮導替我拿着腳蹬，又對我眈眈眼睛。我聳了聳肩膀表示滿不在乎；然後出發了。

① 一種長形的布袋，中間開口，兩頭裝物，可以背在肩上或掛在牲口上，吾國稱為褡褳。

安東尼奧那些神秘的暗號，不安的表情，陌生人的某些話，特別是一天趕一百二十里的事和不近情理的說明，已經使我對旅伴的身分猜着幾分。沒有問題，我是碰了一個走私的，或竟是個土匪；可是有什麼關係呢？西班牙人的性格，我已經摸熟了，對一個和你一塊兒抽過煙，喫過東西的人，儘可放心。有他同路，倒是個保障，不會再遇到壞人。並且我很樂意知道所謂土匪究竟是何等人物。那不是每天能碰上的；和一個危險分子在一起也不無奇趣，尤其遇到他和善而很斯文的時候。

我暗中希望能逐漸套出陌生人的真話，所以不管嚮導如何擠眉弄眼，竟自把話扯到翦徑的土匪身上，當然用的是頗有敬意的口吻，那時安達魯齊有個出名的大盜叫做育才——瑪麗亞，犯的案子都是膾炙人口的。『誰知道在我身邊的不就是育才——瑪麗亞呢？』這樣思忖着，我便把聽到的關於這位好漢的故事，揀那些說他好話的講了幾樁；同時又對他的勇武豪俠稱贊了一番。

『育才——瑪麗亞不過是個無賴小人』，那生客冷冷的說。

『這算是他對自己的評語呢，還是過分的謙虛？』我這樣問着自己，因為越看這同伴越覺得他像育才——瑪麗亞了；我記得安達魯齊許多地方的城門口都貼着告示，把他的相貌寫得明明白白。——對啦，一定是他……淡黃頭髮，藍眼睛，大嘴巴，牙齒整齊，手很小；穿着上等料子的襯衣，外罩銀鈕絲絨上裝，脚登白皮靴套，騎一匹渾身棕色而鬣毛帶黑的馬……一點不錯！但他既然要隱姓埋名，我也不便點破。

我們到了小客店；旅伴的話果然不虛，我所歇過的小客店，這一個算是最骯髒最要不得的了。一間大屋子兼作廚房，餐廳與臥室。中間放着一塊平的石板，就在上面生火煮飯；煙從房頂上一個窟窿裏出去，其實只停留在離地幾尺的空中，像一堆雲。靠壁地下鋪着五六張驢皮，便是客鋪了。整個屋子只有這間房；屋外一二十步有個棚子似的東西，算是馬房。這個高雅的賓館當時只住着兩個人：一個老婆子和一個十一二歲的小姑娘，都是煤煙般的皮色，衣服破爛不堪。——我心上想：古孟達居民的後裔原來如此；噢，凱撒！噢，撒克多斯·龐培！○要是你們再回到世界上來，一定要詫異不置呢！

老婆子一看見我的旅伴，就大驚小怪的叫了一聲。

『啊！唐·育才大爺！』她嚷着。

唐·育才眉頭一皺，很威嚴的舉了舉手，立刻把老婆子攔住了。我轉身對嚮導偷偷遞了個暗號，告訴他關於這同宿的夥伴，不必再和我多講什麼。晚飯倒比我意料中的豐盛。飯桌是一張一尺高的小桌子，第一道菜是老公雞煨飯，辣椒放得很多，接着是油拌辣椒，最後是迦斯巴曲，一種辣椒做的生菜。三道這樣刺激的菜，使我們不得不常常打酒囊的主意，那是山羊皮做的一種口袋，裏頭裝的蒙底拉葡萄酒確是美好無比。喫完飯，看到壁上掛着一隻曼陀鈴，——西班牙到處都有曼陀鈴，——我就問侍候我們的小孩子會不會彈。

她回答說：『我不會，可是唐·育才彈得真好呢！』

我便央求他：『能不能來個曲子聽聽？我對貴國的音樂簡直是入迷的。』

『你先生人這麼好，給了我這樣名貴的雪茄，還有什麼事我好意思拒絕呢？』唐·育